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CO., LTD.

股票简称：日照港 股票代码：600017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二零一六年五月

重要声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瑞银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6
第三章 担保人资信情况	9
第四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2 年 1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8 号文核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1 日照港”，代码为“122121”。

四、发行主体

11 日照港的发行主体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1 日照港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六、债券期限

11 日照港的存续期限为 5 年。

七、债券利率

11 日照港的票面年利率为 5.6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11 日照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起息日

2012 年 2 月 17 日。

十、付息日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2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一、兑付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日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担保情况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73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1 日照港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 11 日照港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日照港主体信用和 11 日照港债券信用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11 日照港的受托管理人为瑞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02 年，经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日照港务局（日照港集团前身）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兖矿集团、中煤集团、淄博矿业集团、潞安矿业集团、晋城矿业集团共同发起设立“日照陆桥港业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04 年变更名称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股本总数为 3,075,653,888 股，其中日照港集团持股 41.62%，为第一大股东；其全资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持股 0.88%。日照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2.50%股权。

日照港的主要业务为港口货物装卸及中转服务、港口船舶停靠、港口设施服务以及相关港务管理工作，货物中转服务包括装卸业务、堆存业务，属于港口行业和交通运输辅助行业。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日照港年度报告，2015 年，公司面对国内外经济复苏缓慢、大宗散货市场低迷、周边港口竞争日趋激烈的复杂局面，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创新生产管理，强化资源统筹，积极对接“一带一路”、“中韩中澳自贸协定”等国家经济战略，逆势中求发展，困境中求创新，努力提升港口实力，保持公司平稳发展。

2015 年，公司计划完成货物吞吐量 2.34 亿吨，实际完成货物吞吐量 2.09 亿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89.36%；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51.38 亿元，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43.7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85.20%；计划发生营业成本 38.20 亿元，实际发生营业成本 34.76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90.98%；计划实现利润总额 8.75 亿元，实际实现利润总额 4.5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52.39%；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5.62 亿元，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4.97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58.43%；计划完成对外股权投资 1.3 亿元，实际完成对外股权投资 1.43 亿元，超出年度投资计划 9.95%。

经济环境的持续低迷、港口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吞吐量持续下滑，矿石、煤炭等主要货种吞吐量受国内钢铁、房地产、基建投资等行业低迷影响亦依然维持下行态势，由此直接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投资收益、利润未完成年度计划。同时，受市场形势影响，公司适当放缓了固定资产投资进度，优先保证重点项目和战略项目的投资。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78 亿元，同比下降 13.88%；发生营业成本 34.75 亿元，同比下降 7.62%；实现利润总额 4.59 亿元，同比下降 46.08%；实现净利润 3.72 亿元，同比下降 48.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8 亿元，同比下降 46.17%；实现每股收益 0.10 元。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

2015 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7,792.08	508,360.38	-70,568.30	-13.88%
营业利润	45,377.92	84,946.87	-39,568.95	-4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15.85	57,251.39	-26,435.54	-46.17%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437,792.08 万元，同比减少 70,568.03 万元，降低 13.88%；营业利润 45,377.92 万元，同比减少 39,568.95 万元，降低 46.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15.85 万元，同比减少 26,435.54 万元，降低 46.17%。公司营业总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以及周边港口竞争剧烈，吞吐量同比减少 2,461 万吨，降幅 12.03%，导致的收入相应减少。在此基础上，为稳定货源，公司对客户采取了一定的商业折扣，导致营业利润与净利润进一步下降。

（二）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增减幅度
----	---------------------	---------------------	----	------

资产总计	1,859,632.34	1,756,384.85	103,247.49	5.88%
负债合计	735,069.24	657,256.99	77,812.25	1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101.99	994,198.97	17,903.02	1.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增长 103,247.49 万元，同比增长 5.88%，主要原因是持续经营带来的非分配利润的增加以及负债总额的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增长 77,812.25 万元，同比增长 11.84%，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加了短期借款及其他融资所致。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2015 年度，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76.33	112,111.58	2,164.75	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58.46	-146,482.53	-7,575.93	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8.51	57,381.15	-49,962.64	-87.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63.62	23,097.60	-55,461.22	-240.12%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93%；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整体的收入、成本均出现下降导致的现金流量净额正常波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17%；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处置港机公司股权收回现金 3,937.54 万元以及 2015 年投资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7.07%；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当年新增银行贷款规模小于 2014 年新增银行贷款，公司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较大所致。

第三章 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日照港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券的费用。日照港集团已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

日照港集团为日照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其前身为 1984 年 12 月成立的日照港务局。日照港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 亿元。企业现有固定员工 9000 余人，拥有各类子、分公司 47 家，业务涵盖港口业务、物流贸易、建筑制造、金融服务等。其中：港口业务主要从事港口装卸、仓储；物流贸易业务拥有煤炭、矿石经营资质和代理进出口、国际国内船代、货代、国际集装箱运输、燃料油进口等资质；建筑制造业务拥有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土石方工程、一般船舶生产、设备维修等一级资质和水运及房建工程监理、港口工程设计、材料试验检测等甲级资质，具有境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金融服务业涵盖金融、担保、财务公司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日照港集团总资产为 279.69 亿元，负债为 211.9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7.7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5.77%。以上数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日照港集团资信情况良好，能够按时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日照港集团获得主要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62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5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64 亿元。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显示，日照港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四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8号”核准，于2012年2月公开发行了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和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93亿元。

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支行营业部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账户名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23010100100091629）。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4.93亿元进行了验证，并于2012年2月24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准验字[2012]1005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11日照港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11日照港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11日照港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11日照港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因此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正式起息。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2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刊登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11 日照港”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进行了付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日照港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73 号），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观点

2015 年，借助“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日照港继续推进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年通过能力和堆存能力得到提升，集疏运体系进一步完善，为后期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负债水平较低，财务结构较稳健，且经营性现金流表现良好，备用流动性较充足，整体偿债能力很强。但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收入及经营效益下滑、新增港口设施带来较大资本支出压力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产生的影响。

（二）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维持日照港股份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债项级别同时亦考虑到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起到的保障作用。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负责处理 11 日照港的相关事务专人为余慧芳、范守猛，2015 年度上述人员没有变化。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633-838 8822

传真：0633-838 7361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81 号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盖章页）

